

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中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和中考扫描评卷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037-GXRC

采购人：百色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和中考扫描评卷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5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5-C3-990037-GXRC
2. 项目名称：中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和中考扫描评卷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
6. 采购需求：百色市中考管理系统升级与数据维护，包含三年系统升级及中考报名、志愿填报及出档录取时段驻点维护，中考答卷扫描评卷技术服务，包含三年中考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
7. 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 3.2、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合法资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
 -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同类型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同类型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类型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申请竞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
3. 方式：由潜在供应商使用企业账号或者企业CA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5月8日9时00分

2. 地点（网址）：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5月8日9时00分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在参加项目竞标前，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及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办理好CA数字证书。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教育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联系方式：赵文博 0776-28220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8层801号

联系方式：陆玉仙 0776-2887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玉仙

电话：0776-2887321/13977685902

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度本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p>

	<p>提供)</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p>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报价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需求偏离表 (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竞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 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2	<p>响应文件: 竞标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系统成功上传。</p>

15.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2	竞标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 。
19.1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8日9时0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在竞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p> <p>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后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p>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p>磋商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荣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0776-2887321</p>

	<p>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腾路13号龙晟国际写字楼8层801号</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荣川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帐号：4505 0167 6110 0000 0797 转汇款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 CA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3、本项目联合体竞标时，竞标文件电子签章处，由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只认一个CA锁，竞标人名称落款处写联合体单位的，但只需加盖牵头人的公章即可。</p>

33.3	<p>说明：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

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

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本项目所有要求全部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中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和中考扫描评卷服务

一、项目基本概况

百色市2025-2027年度中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和中考扫描评卷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为“百色中考”），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学共9个科目。服务供应商需对现有中考及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系统进行维护，并持续根据招生政策变化，对系统进行迭代与完善，当前系统主要功能涵盖中考网上报名、考务编排、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成绩管理、高中阶段学校志愿填报和普通高中投档录取等，服务供应商需结合以上功能模块，对我市提供全流程招生录取数据技术服务。

（一）中考管理系统升级与维护

所提供的百色市中考管理系统涵盖报名（含体育、艺术等特长生报名）—考场编排—成绩处理—填报志愿—录取—信息查询与统计等工作。整个系统所涉及的用户包括考生、学校、考点、招生学校、市级与县级教育局工作人员等。为确保中考业务的顺利开展，在每年的业务实施期间，需要提供针对现有系统的技术维护和运行保障，以及提供各个业务流程中的数据处理技术服务。

管理系统的升级包括基础数据更新、学校代码表更新、报名界面更新、报名确认表格式更新、考生特征公示、账号管理优化、相片采集优化、准考证打印更新等方面。

（二）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

为完成百色市中考工作，须提供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系统。

答题卡扫描系统可实现答题卡（含主、客观题）的扫描、识别、剪切、存储及自动分发（定制或随机）功能；提供用户安全认证功能；提供实时监控、误差控制、工作调度、质量检查等功能；提供数据备份等功能。

网上评卷系统可提供各种灵活的评卷方式、评卷小组成员的数字证书的制作和认证。在扫描评卷过程中，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确保整个扫描评卷过程的顺利实施。

（三）智能评分质检

为提高我市中考评卷质量，提供智能评分质检。

智能评分质检可实现空白题检测、相似卷检测、英语作文和语文作文的自动评分功能。智能评分技术具有良好的稳定性，能够达到与评卷专家评卷效果高度一致的评分分布和相关度，可以提供机器评分辅助对人工阅卷结果的质检，发现评分不够准确的数据并由专家组再次最终评定，降低阅卷成本、提升阅卷质量。

智能评分质检系统，统一评分标准，确保评卷结果的公平、公正，减少人工评卷所需的大量评卷员与设备的投入。空白题、相似卷等答卷异常情况智能检出，与人工评卷数据实时对比，实现评卷质量监控。

（四）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

整个项目须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工作机构设置，根据工作进度要求科学、合理配备足够数量的中考管理系统维护及数据处理人员、扫描技术人员、扫描操作人员和后勤服务等工作人员；对各类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应涵盖扫描操作流程、工作纪律、保密制度、工作责任等方面。

整个项目过程中的各类数据操作、答题卡扫描操作、网上评卷操作等无任何安全事故发生，须确保整个中考项目顺利实施。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 服务目标

提供技术服务，提供高速扫描阅读设备，提供全套扫描软件、评卷软件和网上评卷管理平台软件，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服务人员，协助采购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评卷与信息采集技术服务。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硬件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的全部内容，并在需要的时候配合相关业务单位完成整个系统的网络联调及安全保障工作。

2. 服务内容

（1）面向中考管理系统技术服务内容：

为了做好百色市中考中招服务招生考试管理工作，提高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和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的效率，保证招生考试数据的安全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保障整个中考招生考试工作顺利有序进行，在中考项目期间，包括报名、统计、志愿填报、投档录取等各个阶段，安排相关的技术人员完成相关数据处理工作，全力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2）面向答题卡扫描技术服务内容：

扫描工作实施前，准备好扫描场地和设备，并做好扫描工作方案。

扫描工作实施前，调试好扫描软硬件（网络、扫描设备、服务器、审核与复核计算机、图片质量监控计算机），准备好扫描文具，做好技术人员分工和扫描人员聘用与培训、后勤保障指示牌设置等。

扫描工作实施前，采购人组织人员实地考察场地准备情况，模拟扫描全过程，检查是否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逐项检查保密室、扫描场地、安防系统、网络、服务器、扫描设备是否达标、是否根据考试答题卡量布置保密室。模拟扫描全过程：答题卡到达搬运、分发、扫描、审核、异常情况处理、图片质量监控、回收、搬运移交。

扫描工作实施前，完成检查情况整改。

扫描工作实施1天前，进行扫描操作员培训，明确岗位职责。做好扫描场地和保密室答题卡存放标签等布置工作。

做好答题卡切割和试扫描，检验卡格式是否有误，是否需要采取应急措施。

扫描期间，组织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

扫描结束当天，双方做好客观题复核校验和扫描数据服务器移交工作。

（3）面向答题卡网上评卷技术服务内容：

网上评卷工作实施前，派技术员到采购人指定的评卷场进行评卷软硬件环境检查测试。

网上评卷工作实施前，派技术员协助采购人进行评卷系统网络压力测试。

扫描数据服务器移交给采购人后，派技术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场所配置评卷环境、设置评分板，做好评卷前各项数据准备工作。

在试评和评卷期间，做好评卷场和评卷指挥中心的技术支持工作。

做好评卷后台撤回异常卡的查找与扫描工作。

做好成绩公布前的成绩数据校验工作。

配合采购人做好成绩复查工作。

3. 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落实好工作机构设置，根据工作进度要求科学、合理配备足够数量的扫描技术人员、扫描操作人员和后勤服务等工作人员；并严格按照各环节工作要求明确各岗位工作人员的职责，对工作责任心缺失、玩忽职守的工作人员，采取处理措施。

加强对扫描操作人员的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扫描操作流程和强化工作纪律、保密制度、工作责任心等方面的培训。

双方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规定保管答题卡及扫描数据。扫描场局域网与外网实行物理隔断；放置扫描服务器的机柜由采购人管理钥匙。扫描服务器存放于市招生考试院中心机房；登录服务器的密码分人、分段掌管；修改数据必须经采购人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做修改记录；网上传输考试有关数据加密防篡改；数据处理中心机房、扫描场及保密室内外的视频监控系统全程开启并录像。

制定本单位答题卡扫描与网上评卷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二）中考管理系统技术服务要求

提供完全符合百色市中考管理要求的系统解决方案。整个中考管理系统具备如下技术特点：

1. 系统管理功能

主要面向单位（即学校、县、市）管理员使用，针对系统作一些初始化设置、日常维护、授权分配等。

初始化设置主要是对基本码表数据的准备，系统基本参数的设置以及用户权限的构建。基本码表数据主要是指通用的数据码表，例如：民族，性别等等。系统基本参数主要是对于系统一些基本参数的设置，例如：是否允许用户登录系统，是否启用密钥登录系统，系统当前所处状态等等。

授权分配主要是指针对系统各类用户（毕业初中学校、高中学校、考点、县级管理员、市级管理员等）、各个业务时间节点（报名阶段、考务阶段、报志愿阶段、投档录取阶段等）能灵活配置每个角色的菜单和权限。灵活控制各级行政的友好衔接。

2. 用户管理功能

用户管理模块将实现支持用户分级（市、县、学校（考点）、班级）管理，同时支持级数的调整。上级用户可灵活为下级配置帐号、设置功能权限、调整管辖范围、帐号开启与关闭等操作，权限容许范围内上级用户可协助或直接操作下级用户需完成业务。每级用户的操作详细记录成日志并存档，以便跟踪与及时发现问题。用户身份认证支持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方式认证。

3. 报名管理功能

报名管理须完成考生信息采集工作，参与角色的有考生、毕业初中学校、县（市、区）招生考试部门。采集信息主要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毕业中学、考生社会关系、考生特征信息、考生扩充信息等。通过系统拍摄采集标准的考生相片，支持批量上传考生信息。报名期间，考生可以在任何地方进行个人信息的填报，报名点可进行网上远程摄像。

4. 考务管理功能

在考生报名结束后，由市教育局在考务管理中设置考场信息，如考区、考点及考场数量等。

设置考场后，就可进行考场座位编排、各种考试报表打印、编排信息查询、试卷统计等工作。参与角色为市、县教育局主管部门。

提供考场点名卡、考场座位表、考场情况统计、考生准考证、考生座位标签（含照片，贴桌角用）、考场座位列表、考试用条形码等打印功能。

提供体育考试管理、体育成绩管理及相应打印管理；提供特长生考试管理、特长生成绩管理及相应打印管理。

5. 成绩管理功能

成绩管理须提供原始成绩的数据处理。参与角色为市、县招生考试部门和考生。

向市、县招生考试部门提供原始总分成绩生成、标准分生成、数据的转换、导出导入、成绩打印等功能。提供在互联网上查询成绩、提交查分申请、申请回复（可集中统一回复）等功能。升级体育考试、实验操作考试、综合评价等的简单登分、流转等功能。

6. 填报志愿管理功能

填报志愿管理完成各考生志愿信息的采集工作，参与角色有考生、中学、县、市教育局主管部门。采集信息主要包括考生各批次志愿情况。

系统设置志愿填报操作日志，自动在日志中记录所有操作的情况并存档。

为保障考生权益防止不必要的纠纷，考生和家长须在打印的志愿确认表上签名确认。

提供面向考生的志愿填报、查询、HTML及PDF格式志愿确认表打印。

提供面向教育主管部门的考生志愿统计、导出考生志愿信息，可统计报考情况，可查询考生填报日志。

系统自动校验考生填报的志愿，对于错误志愿自动警告，并禁止保存，保证考生志愿符合规定。

7. 投档录取管理

投档录取管理主要包括批量投档、在线录取、录取审核、录取结果导出、院校分档、录取统计等功能。录取是整个招生阶段的最后环节。

提供面向市、县教育局主管部门、各录取学校、各考生的查询、投档（总分优先、志愿优先），未投查询，录取审核，结算、院校阅档，院校分档（方式同上），院校退档，院校在库生源查询，院校点录申请，院校录取名册打印，院校录取数据下载、统计和打印功能。

8. 统计及打印管理功能

中考管理系统涉及业务阶段时间跨度长，需要提供各个阶段数据的统计及打印。为了准确提供数据，需要升级统计功能。

如：报名数据统计、报志愿数据统计、录取统计、打印考生报名确认表、考生志愿确认表、考务管理相关材料（桌贴、考场安排表、考场名单等）。

9. 系统数据安全要求

（1）登录安全：对用户密码及登录方式实行安全保密性较高的策略，能有效预防常见的木马、病毒对数据、应用系统及操作系统的攻击；

（2）数据传输和存储安全：具备数据安全备份，具备数据在服务端和客户端网络通信安全及数据完整性。

（3）防止恶意刷新及数据篡改：具备防范恶意刷新的功能，所有面向公共的功能，采用图片数字校验码，防范恶意刷新。校验图片内容随机产生。系统用户登录密码、关键数据（数据库连接参数、报名信息、学生成绩、志愿等）采用安全的加密存储技术，防止系统数据被篡改。

（4）有较详细的运行日志和操作日志，记录好各用户登录信息和操作访问信息，记录核心数据变化日志，保证系统有据可查。

10. 系统性能及维护技术要求

（1）系统能实现500名及以上考生在线报名登录。

（2）在原有功能不变的情况下，根据每年的招生政策、录取政策、考试科目等要求进行调整，确保招生考试系统正常运行。

（三）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系统技术服务要求

答题卡扫描及网上评卷系统的使用参与角色为市教育局、评卷教师。

系统提供答题卡（含主、客观题）的扫描、识别、剪切、存储及自动分发（定制或随机）功能；提供用户安全认证功能；提供实时监控、误差控制、工作调度、质量检查等功能；提供数据备份功能。系统提供各种灵活的评卷方式、评卷小组成员的数字证书的制作和认证，确保整个项目网上评卷工作的顺

利开展。另外，可协调配备足够数量的高速图像阅读设备，以保证在要求的时间内顺利完成百色市中考答题卡扫描工作。

1. 扫描阅读设备技术参数

(1) 本项目要求使用通用文档高速扫描仪，该设备要求成功应用过各类大中型考试网上阅卷项目，要求在扫描参数:150dpi/256级灰度下，扫描速度不低于60页A3双面/分钟。

(2) 所用扫描设备采用 CCD 或 CMOS 图像传感器;具有R(红)、G(绿)、B(兰)、红外等滤色扫描，正反面独立光源设置，可扫描生成彩色、灰度、黑白等图像。

(3) 支持宽范围纸张规格:35g/m²至200g/m²,支持不同尺寸的文档混读。

(4) 支持单、双面扫描,并支持智能识别重张,图像文件格式支持BMP、JPEG、TIFF、GIF。

(5) 设备具有易用性和可维护性,经过简单培训,普通工作人员就能操作使用和进行简单维护;

(6) 具备图像污染检测、歪斜校正、自动纸张尺寸检测、消除黑框、除色、纸张厚度和双张送入检测、装订检测、跳过空白页、预扫描、Gamma补偿、分批、用户首选项、Multistream功能,图像旋转功能等。

(7) 设备具有较高的可移动性,所占用的工作空间较小,能够快速搭建扫描环境;

(8) 设备对库存要求低,在非业务处理期间易于保存与维护。

2. 扫描阅读系统技术规格说明

(1) 能够实时监控各扫描设备的扫描质量、扫描数量和扫描过程日志;

(2) 具有扫描人员组织管理的功能;

(3) 能够查看某考生的扫描图像;

(4) 提供快速建立扫描数据的功能;

(5) 具有压缩考生答题卡图像文件的功能,以减少答题卡存储空间文件数,提高检索速度;

(6) 能够按考生和考场实时统计各科目扫描进度;

(7) 能够识别铅笔填涂的客观题信息,并具有两种方式识别客观题填涂的OMR数据,并相互校验,更大提高OMR识别的准确率;

(8) 具有同一考生同一科目主观部分和客观部分分别考试扫描阅卷的整合功能;

(9) 具有同一科目多张答题卡的扫描处理能力;

(10) 具有良好的交互性和易用性,实时清晰的反映扫描过程的错误信息,并能够进行回溯;

(11) 具有考生图片检查功能,能够快速校验考生答题卡图像文件的完整性;

(12) 具有方便的检索功能,能够根据姓名、考号、考场、考场等信息,快速定位考生;

(13) 具有各科目之间的扫描校验功能;

(14) 完善的扫描阅读管理软件,并能符合多个评卷系统的要求。

3. 评卷系统技术规格说明

(1) 远程互联网模式的评卷系统,避免客户端下载和安装软件,尽量做到客户端零维护;

(2) 能够按区定量随机或完全随机调度试卷,并且具有人工调度试卷的功能;

(3) 能够实时地向评卷老师提供网上评卷过程中的相关工作统计,包括进度、平均分、工作量等;

(4) 能根据招生考试部门的要求灵活地设置给分板，满足各种给分要求；同一小题能提供多种给分板供评卷老师选择；

(5) 具有比较完善的误差控制体系，尽量降低主观评卷过程中的误差；

(6) 系统必须具有部分题目一评，部分题目两评或多评同时进行的能力；

(7) 系统必须具有完善的评卷组织定义，例如：监察员、科目组长、题目组长、评卷小组长、普通评卷员等；

(8) 软件能够合理分配评卷任务，准确处理评卷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异常情况；

(9) 具有有关辅助评卷的功能，例如：网上交互能力；

(10) 具有较强的易用性，对评卷老师的计算机水平要求低，能够只使用鼠标，就可以完成网上评卷工作；

(11) 具有完善的安全方案，保证网上评卷过程中的安全和不可抵赖；

(12) 同时具备纸笔考试和口语听说考试评卷功能。

(13) 具备智能阅卷功能，在文字（中文/英文）手写体识别和转写功能的基础上，实现语文、英语作文、文字类题型的智能评分，评分结果可作为二评或三评，辅助人工评分，也可直接替代人工评分。

4. 评卷系统主要模块

(1) 科目参数定义：定义评卷基础参数，包括：科目基本情况定义、客观题标准答案定义、主观题目定义、评卷方式和评卷次数定义、主观题目默认自查比例、互查比例、裁切位置定义、主观参考答案定义、给分方式定义等。

(2) 系统设置：定义各科目扫描图片或媒体文件保存路径。

(3) 评卷组定义：定义各科目、大题组、小题组信息，批量生成评卷员数据。

(4) 导入评卷数据：从外部导入评卷所需的考生、科目、考场编排情况等数据。

(5) 生成评卷数据：初始化评卷数据库。

(6) 预调度试卷：将考生数据按考场方式或随机方式打包，每包试卷数目可以定义。

(7) 评卷员管理：定义评卷员，禁用评卷员，评卷员评卷题目定义，评卷员级别定义，密码生成，用户证书分配等。

(8) 异常试卷处理：对于评卷员回撤试卷进行处理，包括重新扫描，替换等。

(9) 评卷员评卷：包括正常随机评卷、重评、自查、互查、两评、人工调度试卷等多种方式的评卷功能，界面进行最简化处理，降低对评卷员的计算机水平要求。

(10) 评卷员工作记录：评卷员查看指定时间内的所评过的所有试卷，可以进行查看、重评。具有简单工作量统计功能。

(11) 实时统计：提供平均分、标准差、给分分布曲线、工作量的实时统计功能，为组长进行人工误差控制提供最有效果的统计。

(12) 评卷进度：提供题目评卷进度、各评卷小组工作量的实时统计。

(13) 人工抽查：提供指定时间、分数、评卷员的试卷抽查功能，并可进行复评。

(14) 后台调度引擎：服务器端提供随机调度、自查调度、互查调度、两评调度、误差调度、交组

长调度、异常调度等服务。

(15) 后台误差监控引擎：提供阅卷员个人一致性，阅卷员之间一致性，自查误差、互查误差、两评误差服务。

(16) 重评：提供已评试卷的发回重评及提示功能。

(17) 消息处理：提供在线消息传输功能。

(18) 生成分数：生成最终的考生主观题目评卷分数，生成算法可以灵活定义。生成科目、总分标准分。

(19) 导出分数：导出各种数据，包括：科目成绩、主观题、各种抽样统计数据。

(20) 考生主客观分数异常统计：客观题目得分率和主题题目得分率对照。

(21) 打印阅卷员名单、打印阅卷员标签：辅助评卷管理的打印功能。

除以上必备模块外，可根据评卷实际需要增设功能模块。

(四) 智能评分质检系统技术服务要求

1. 技术应用范围

智能评分质检技术的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四部分：空白题检测、扫描图像识别转写、相似文本检测、智能评测。

(1) 空白题检测

空白题检测是指利用智能技术在扫描图像的答题块上进行检测，能否筛选出题块未作答的情况，并将这些数据信息反馈出来，达到不评卷或者与人工阅卷分数对比质检的目的。

(2) 扫描图像识别转写

识别转写是对所有扫描后中英文作文待评图片数据进行文字识别，进行图片中图文信息的文字电子化，将待评阅试卷图片中的手写文字进行高精度的识别转写，供后续计算机评分处理使用。

(3) 相似文本检测

考生答题内容与试卷题干内容相似、与范文库相似、套作、考生答题内容之间相似均基于相似文本检测技术，相似文本检测的技术主要依赖前期的手写识别先将扫描图像转换为电子文本，基于电子文本再通过相关算法进行相似的判定。其中与试卷题干相似、与范文相似检出样本可用于对人工阅卷进行质检，考生答题内容之间相似可辅助进行作弊发现。

(4) 智能评测

智能评测也是依赖于前面的图像识别转写处理环节，基于识别转写后的规整文本，再通过专家定标评分、模型训练和多维度计算机智能评分等环节，最终输出机评结果，用于对人工阅卷结果进行质检。

2. 质检题型支持情况说明

智能评分质检技术具体应用如下：

(1) 空白题检测

目前空白题检测技术已覆盖除作图题以外全部主观题型：

(2) 英语作文、语文作文题相似质检

对英语作文、语文作文进行文本相似检测，输出与试卷题干相似、与范文相似样本，与人工评分比

对，校验相似卷给高分情况；

(3) 英语作文、语文作文智能评分质检

对英语作文、语文作文进行智能评测，与人工评分比对，检出人机大分差样本由阅卷专家进行仲裁，保障阅卷质量。

三、商务要求：

(一)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年支付。

(二) 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规范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采购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四) 验收标准：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磋商文件和竞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功能、参数及各项要求；③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提供培训服务至使用者可独立使用该系统。

4、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 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资格审查

(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3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

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该项目缴纳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10分）	<p>(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之规定，竞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竞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竞标价格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竞标人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最后报价）× 10 分</p> <p>注：磋商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2	技术分 (满分60分)	评审因素
2.1	技术方案(满分15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特点、难点的分析及理解等内容进行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技术方案思路不够清晰，系统设计不太合理，功能描述不够完整、可操作性一般；</p> <p>二档（10分）：技术方案思路基本清晰，系统设计基本合理，功能描述基本完整，可操作性较强；</p> <p>三档（15分）：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系统设计科学、合理，功能描述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p>
2.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15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及实施进度的合理可行性，含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独立打分。</p> <p>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基础分析有偏差，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对数据成果质检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缺失，指导性薄弱，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p> <p>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具体、条理清晰，工作基础分析基本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数据成果质检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指导性一般，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合理、措施可行，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工作基础分析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数据成果质检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指导性强，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满足数据成果质检需求。</p>

2.3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满分15分）	<p>一档（5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标准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p> <p>二档（10分）：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标准合理，措施可行；</p> <p>三档（15分）：服务质量保障计划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质量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为优，标准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p>
2.4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5分）	<p>一档（5分）：能够提供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p> <p>二档（10分）：在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有售后服务管理流程。</p> <p>三档（15分）：在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售后服务方案另包含有合理可行并且具有针对性的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有额外服务措施和内容。</p>
3	商务分（满分30分）	评审因素
3.1	业绩分（满分5分）	<p>（1）2022年1月1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同时承担过市级中考管理系统维护及网上评卷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案例得1分，最高5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合同金额页以及签署盖章页等作为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3.2	资信分（满分19分）	<p>1. 竞标人具有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软件安全开发)一级或二级的得2分，三级或四级的得0.5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竞标人具有经人民银行备案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信用报告，得2分。提供信用报告扫描件（需附第三方征信机构在人民银行省级分支行完成企业征信机构备案的网址和截图）；</p> <p>3. 竞标人具有SPCA软件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五级得3分，三、四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p>4. 竞标人提供的招生考试信息管理系统、客观题标答录入管理系统、扫描数据采集系统、扫描过程监控系统、网上阅卷系统、评卷过程监控系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1.5分，满分9分。</p> <p>5. 竞标人所投智能评测系统可实现多场景应用，经省级（含）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提供的科技成果评价的得3分，经市级科技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评价机构提供的科技成果评价的得1分。（满分3分）</p> <p>注：以上所有资质或证书均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竞标单位所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p>

3.3	团队能力满分 6分)	<p>竞标人需要安排项目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不少于3名，且团队成员中须拥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厅）、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软件设计师（中级）或以上的得2分。 2. 提供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或以上的得2分。 3. 提供软件评测师（中级）或以上的得2分。 <p>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最近6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人员不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p>
总得分=1+2+3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中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和中考扫描评卷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中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和中考扫描评卷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年度本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6. 竞标声明

致：百色市教育局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中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和中考扫描评卷服务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2025年 月 日

7. 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封面格式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中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和中考扫描评卷服务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非联合体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和中考扫描评卷服务项目的竞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联合体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_____
_____(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
_____(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 为我联合体签署_____ 项目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代理人, 我联合体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联合体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竞标人(牵头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牵头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竞标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联合体竞标的由联合体中双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
的各方单位公章。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中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和中考扫描评卷服务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中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和中考扫描评卷服务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考及高中阶段招生管理系统和中考扫描评卷服务

姓名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 职务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0. 除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竞标人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注：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 2 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后，按年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要求。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

